公司代码: 603130 公司简称: 云中马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7,514,200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不超过17,876,846.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76%。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中马	60313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卓强	葛育兰
电话	0578-8818980	0578-8818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 王村工业区内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 王村工业区内
电子信箱	yzm@yzmgf.com	yzm@yzm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 638, 980, 012. 52	2, 500, 320, 126. 15	5.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 298, 530, 129. 20	1, 334, 214, 102. 19	-2. 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 218, 792, 298. 60	1, 050, 265, 248. 43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1, 430, 656. 61	50, 180, 401. 80	2.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3, 949, 012. 58	32, 746, 395. 39	34.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02, 102, 988. 97	-273, 751, 796. 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86	3.98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 37	0.36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 37	0.36	2.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1,9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记或冻结 分数量
叶福忠	境内自 然人	45.00	61, 885, 604	61, 513, 250	无	
叶程洁	境内自 然人	14. 59	20, 061, 900	19, 950, 000	无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 43	14, 349, 250	0	无	
叶永周	境内自 然人	3. 63	4, 987, 500	4, 987, 500	无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烜鼎星宿 23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80	3, 852, 276	0	无		
吴琪君	境内自 然人	0. 51	699, 980	0	无		
汪一新	境内自 然人	0.31	420, 200	0	无		
胡浩然	境内自 然人	0. 29	404, 200	0	无		
吴剑	境内自 然人	0. 25	339, 900	0	无		
钱仁婵	境内自 然人	0. 24	328, 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福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程洁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叶永周系叶福忠妹夫。叶福忠、					
		叶程洁、叶永周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					
		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					
		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					
		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					
		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